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在广州市参加中考资格告知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审核项目** | **具体情况列举** | | **处理指引** |
| **学籍** | **1** | 随迁子女在我市具有初中阶段**3年完整学籍** | 具有我市初中阶段3年完整学籍的随迁子女应届毕业生(含符合《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教基〔2007〕66号）规定从市外转学到本市的初中应届毕业生)，予以认定 |
| **居住证** | **1** | 随迁子女父母持有在有效期内的《广东省居住证》 | 持有的《广东省居住证》截至提交审核申请的日期属于有效状态的予以认定，否则不予认定 |
| **2** | 随迁子女父母在广州市居住，但未办理《广东省居住证》 | 不予认定 |
| **3** | 随迁子女父母在广州市购房，但未办理《广东省居住证》 | 不予认定 |
| **其他情况** | **1** | 随迁子女的父母信息与学籍系统登记的不一致 | 提供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或其他亲子关系证明，或提供监护人变更证明（法院判决书或监护人公证书等）的予以认定，否则不予认定 |
| **2** | 随迁子女父母分别符合部分条件 | 如随迁子女父母均为非广州市户籍，则双方条件综合满足资格要求的予以认定；如随迁子女父母一方为非广州市户籍，则须非广州市户籍一方的条件满足资格要求的方予以认定 |
| **3** | 考生为非广州市户籍，父母为广州市户籍 | 考生将户口迁入广州市可报考我市公办普通高中，否则只可报考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 |
| **4** | 随迁子女往届毕业生是否可报考我市公办普通高中 | 随迁子女往届毕业生不可以报考我市公办普通高中，只可报考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 |

我已阅悉并知晓广州市异地中考的相关政策。

学生姓名： 家长姓名： 家长身份证号：

年 月 日

（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由家长保留，一份由学校留存。）